

债券简称：17中科02

债券代码：143302.SH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声 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科”、“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7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9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4
第十一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95 号文核准。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中科 02，143302.SH。

3.发行主体：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债券余额：人民币 1.60 亿元。

6.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不超过 5 年期，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7.50%，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票面利率为 7.60%。

8.债券起息日：2017 年 9 月 25 日。

9.债券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17 中科 02”现阶段本金的兑付安排如下：

- （1）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
- （2）2023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
- （3）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 （4）2023 年 12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 （5）2024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 （6）2024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 （7）2024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4,000.00 万元。

10.利息支付方式：根据《关于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17 中科

02”现阶段利息的兑付安排如下：

（1）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含）期间全额利息；

（2）2023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3）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4）2023 年 12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5）2024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6）2024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7）2024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4,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条款。

12.信用级别：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终止对发行人及“17 中科 02”的评级，发行人及“17 中科 02”最近一次评级结果为“BB+”。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已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将本期债券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票面利率调整为 7.60%。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2020 年 9 月，本期债券实际回售金额为 2.30 亿元。

15.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

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要求，长江证券作为“17 中科 02”的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严格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公司资信状况、经营及财务能力、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增信机制、信息披露等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核查以及每年至少一次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长江证券每月向发行人发送月度征询函，征询是否发生需要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长江证券通过现场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至少每半年度进行一次信用风险排查，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针对信息披露督导，长江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工作，督导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协助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半年报；对于发行人可能需披露的重大事项发送多次重大事项的征询函提示核实，完成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 10 次；针对还本付息督导工作，长江证券于“17 中科 02”2022 年还本付息前对发行人进行偿债风险排查，并协助发行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完成该期债券展期工作，持续跟进并督导发行人完成 2022 年度的付息及展期后的分期还本工作。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黄一峰
- 3.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 55 号（宏富大厦）2-1 号
- 4.公司网址：<http://www.zkholding.com/>
- 5.电子邮箱：694374630@qq.com
- 6.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重庆富捷投资有限公司
- 7.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黄一峰及其配偶王小琴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机构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1.持续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机构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495,495.3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06,804.32 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3,389.9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逾期未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8,220.4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16,800.08 万元，受房地产及建筑行业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新增融资困难，拟通过项目开发、建设项目回款、收回投资获取周转现金流偿还到期借款，但短期内难以实现。

2.诉讼事项

公司因自身或对方资金短缺未能偿还到期债务以及部分建设项目处于停工状态等，引发诸多诉讼事项。由于诉讼事项的复杂性及其结果的不确定性，如诉讼事项的影响金额、违约金的影响金额、诉讼事项的完整性等，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函证事项

审计机构在对重庆中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和职业判断，设计并执行函证程序。由于发行人部分业务停滞、涉及诉讼、部分员工离职以及受房地产及建筑行业市场环境等影响，审计机构未能对部分函证对象

实施有效的函证程序，审计机构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行业宏观政策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建筑施工业务及房地产销售业务。

2021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政策坚持“房住不炒”以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主基调，国家及地方出台的政策组合拳覆盖了房地产行业各参与主体，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环境进一步趋紧。在土地购置环节，22 个重点城市实施集中供地政策，同时要求房企投销比不高于 40%；在融资环节，央行执行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对金融机构提出贷款集中度限制，并通过“三道红线”分档对房企资产负债表进行监管，控制行业债务扩张速度；在销售环节，除限购、限售外，还强化了预售资金监管，同时限制金融机构的个人住房贷款放款比例。本轮调控对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及房地产销售业务也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迅速增加，回款困难，使得发行人短期现金流出现了一定程度上的紧张。

2022 年，房地产销售面积、投资额、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等指标几乎都走出了一条持续下滑的曲线，“保交楼”成为第一要务。2022 年底“金融 16 条”托底楼市，信贷、债券、股权支持全部到位，实现“三箭齐发”，政策开始由“保项目”向“保主体”过渡。

2023 年，房地产利好政策频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但本轮政策端的调控目前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三）评级下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及本期债券评级下调情况如下所示：

联合资信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289 号），联合资信决定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下调为 A，将“17 中科 01”和“17 中科 02”信用等级由 AA-下调为 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联合资信 2022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

（2022）1700 号），联合资信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为 BBB，将“17 中科 01”和“17 中科 02”信用等级由 A 下调为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

联合资信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912 号），联合资信决定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为 BB+，将“17 中科 01”和“17 中科 02”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为 BB+，评级展望为负面。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终止对发行人及“17 中科 02”的评级，发行人及“17 中科 02”最近一次评级结果为“BB+”。

（四）涉及诉讼的情况

受到房地产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叠加影响，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暴雷情况，这也导致发行人涉及的诉讼骤增。根据《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的主要未决诉讼情况如下所示：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涉诉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阳普天德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中科置地、黄一峰、王小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1,257.99	执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怡天实业有限公司、黄一峰、王小琴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	11,917.63	一审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展科商贸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富捷投资有限公司、诚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涪陵区人民法院	10,486.80	一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五家渠廊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金科宇泰房地产开发有公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6,123.25	一审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涉诉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司、黄一峰、王小琴				
重庆德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鼎析源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锦元盛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黄一峰、陈伟、金羽红、重庆瑜福商贸有限公司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5,140.00	执行
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柏炜锦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涪陵区人民法院	4,000.00	一审
重庆市黔江区金冠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置地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涪陵区人民法院	1,700.00	一审
谢泳伏	重庆泽雷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涪陵区人民法院	1,662.18	一审
重庆超乾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涪陵区人民法院	1,651.54	执行
新疆和亿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仲裁委	1,496.15	仲裁
重庆润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飞鹏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黄一峰、黄伟、重庆涪科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仲裁委	1,300.00	仲裁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仲裁委	1,285.99	仲裁
九龙坡区必芳建筑设备租赁站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重庆仲裁委	1,180.00	仲裁
重庆维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涪陵区人民法院	1,147.19	一审
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第三人：成都市武侯区环城生态区建设发展中心、成都市丝路鼎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1,045.05	一审
重庆维冠混凝土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涪陵区人民法院	1,000.00	一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1,000.00	执行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涉诉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重庆特硕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康莱园林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涪陵区人民法院	1,000.00	一审

（五）有息负债逾期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逾期未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38,220.42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性质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亿元）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亿元）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中长期借款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0.45	本金逾期	未足额还款	0.45	已起诉，在债委会整体框架下积极协商和解方案，协议已提交给对方。
中长期借款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	0.7	本金逾期	未足额还款	0.7	在债委会整体框架下协商和解方案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0.35	本金逾期	未足额还款	0.35	已初步达成三方清偿意向，预计 6 个月内完成。
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重庆渝中支行	0.72	本金逾期	未足额还款	0.72	在债委会整体框架下，正在协商偿还及重组方案，预计 2023 年上半年解决

债务性质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亿元)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 期末的未 偿还余额 (亿元)	处置进展及 未来处置计 划
短期流动 资金借款	重庆中科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重庆 分行营业部	1.2	本金逾期	未足 额还 款	1.2	在债委会整 体框架下,正 在协商重组 方案,预计 2023 年内解 决
短期流动 资金借款	重庆中科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 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	0.25	本金逾期	未足 额还 款	0.25	已展期

除上述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外,根据《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发行人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金融机构有息借款债权人为郫城县水竹城市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1,100 万元,借款利率 8.50%。

(六)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0,779.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80%;实现利润总额-134,946.1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3.27%;实现净利润-123,256.9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0.9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8,729.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8.09%。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均大幅下滑,主要系 2022 年受到恒大、佳兆业、蓝光发展等房地产开发商爆雷影响,发行人部分施工项目在 2022 年度受到不同程度的停工影响,部分无新增产值,无法确认收入,而人工成本、管理成本仍在持续发生,同时由于公司部分客户现金流压力较大,压减了工程项目的结算金额,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下滑。

最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房地产销售	3.91	3.49	10.74	20.49	14.72	9.50	35.46	34.11
建筑及相关产业	14.13	16.53	-16.99	74.06	26.82	29.05	-8.31	62.14
商品销售	0.05	0.03	37.91	0.26	0.05	0.10	-100.00	0.12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他	0.99	0.53	46.42	5.19	1.56	0.48	69.23	3.61
合计	19.08	20.58	-7.86	100.00	43.16	39.14	9.31	100.00

2022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下降 73.44%，主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的房地产公司进入尾盘销售，预售房源基本于 2021 年实际交房，结转收入，2022 年主要进行现房销售。2022 年发行人房地产行业毛利下降 69.82%，主要系房地产市场低迷，销售断崖式下滑，公司为尽快回笼现金，部分房源进行降价销售，导致毛利下降，同时尾盘项目在本年度推动车位销售，出现销售亏损，导致毛利下降；2022 年度，发行人建筑及相关产业收入下滑 47.32%，建筑及相关产业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滑 104.21%，主要系受公司重要客户爆雷影响，部分施工项目停工，无新增产值，无法确认收入，而人工成本、管理成本仍在持续发生，同时待结算项目，由于部分房地产开发商爆雷，压减结算金额，造成了一定的损失。

（七）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1、发行人资产情况

（1）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68	1.23	3.25	-48.31
应收票据	-	-	0.18	-100.00
合同资产	14.25	10.45	34.20	-58.33
长期应收款	-	-	3.24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6	1.15	4.29	-63.64
无形资产	14.71	10.78	11.27	30.52

发生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兑付，以及用于归还短期借款；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逾期还原到了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主要系前期根据合同条件确认的产值在结算期间冲减，以及计提减值；

长期应收款：丝路鼎新的 PPP 项目政府回购导致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重庆恒昇大业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导致长投减

少；

无形资产：主要系成都崇德鼎文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PPP 特许权使用费项目投入运营所致。

（2）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68	1.20	-	71.42
应收账款	13.09	3.93	-	30.02
长期股权投资	1.56	13.35	-	855.77
存货	30.59	11.54	-	37.72
固定资产	2.55	3.00	-	117.64
投资性房地产	1.63	1.48	-	90.80
合计	51.10	34.50	—	—

发行人受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该科目资产负债表中账面价值，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持有部分并表子公司股权存在受限情况，该部分资产未体现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3）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受限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重庆涪商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1.97	-	73.39	53.85	借款质押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5.90	3.74	8.38	100.00	9.90	借款质押
大邑县鼎冶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11.40	1.38	0.43	70.00	100.00	借款质押
重庆中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51	-0.29	0.38	100.00	100.00	借款质押
郫城中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84	1.27	-	86.84	100.00	借款质押
合计	157.65	8.07	9.19	—	—	—

2、发行人负债情况

（1）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付票据	3.08	2.87	8.53	-63.88
合同负债	13.01	12.11	4.06	220.19
其他应付款	5.57	5.19	11.55	-5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	5.90	11.16	-43.21
其他流动负债	1.16	1.08	0.32	267.33

发生变动原因：

应付票据：主要系信用证到期兑付，以及承兑汇票到期后正常兑付所致；

合同负债：主要系地产板块收入结转导致增加；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支付增加，以及应付股利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应付债券兑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地产板块收入结转导致增加，原列示预收账款部分的税金。

（2）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56.16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49.55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11.77%。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24.35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63%；银行贷款余额 42.4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5.75%；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7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62%；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4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0%。

（3）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利润总额：-13.4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8.02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核查情况

“17 中科 02”募集资金总额 5.00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长江证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上述核查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由于 2021 年以来，房地产及建筑行业整体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动，发行人经营出现一定困难，审计机构部分监盘、核实和函证工作无法有效开展，发行人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受托管理人督导发行人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8 月 31 日前按期完成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外部信息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涉及较多需要进行披露的重大诉讼、逾期借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新增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存在未及时进行临时公告的情况，针对其中部分事项，发行人在 2023 年度进行了临时公告。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中科 02”完成三次展期，但发行人偿债意愿较为明确。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21	1.31	-7.63
速动比率	0.84	1.03	-18.45
资产负债率（%）	78.77	73.40	7.3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 和 0.84，其中流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下滑 7.63%，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下滑 18.45%。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8.77%，较上年末增长 7.32%。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中科 02”未设置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好偿债事项组织协调工作。

在本期债券出现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迹象后，发行人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及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持有人会议协商偿付方案，但存在部分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单独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不够及时的情况。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中科 02”完成了三次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剩余本金 2.7 亿元的 10%及“17 中科 02”剩余本金 2.7 亿元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含）期间全额利息，剩余本金进行了展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17 中科 02”持有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基金-招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签署《关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3302.SH）债券兑付协议书》，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基金-招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部分债券兑付方式改为线下兑付，相关债券注销，涉及金额 6,3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1 日，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17 中科 02”二次展期方案。

2023 年 3 月 13 日，“17 中科 02”完成第三次展期，兑付方案为：

1、“17 中科 02”本金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 （1）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
- （2）2023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
- （3）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 （4）2023 年 12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 （5）2024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 （6）2024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
- （7）2024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4,000.00 万元；

2、“17 中科 02”利息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1）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含）期间全额利息；

（2）2023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1,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3）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4）2023 年 12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5）2024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6）2024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3,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7）2024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4,00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注：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了 2023 年 3 月 25 日及 2023 年 6 月 25 日两次债券的本息兑付。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召开了两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022 年 9 月 20 日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召开了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及《关于调整“17 中科 02”兑付方案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0 日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召集召开了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17 中科 02”兑付方案的议案》。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情况及受托管理人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10 次重大事项，主要涉及信用评级发生调整、逾期借款处理进展、被采取监管措施、重大诉讼、监事发生变动、信用评级终止、借款逾期及被采取纪律处分等事项，受托管理人及时针对相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核实并出具临时受托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重大事项	披露的临时受托事务报告文件	相应成效
信用评级发生调整及逾期借款处理进展	关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及其他重大事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重大事项)	预计对发行人再融资及偿债能力有一定不利影响
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关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3 次重大事项)	预计对发行人再融资及偿债能力有一定不利影响
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关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4 次重大事项)	预计对发行人再融资及偿债能力有一定不利影响
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关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5 次重大事项)	预计对发行人再融资及偿债能力有一定不利影响
被采取监管措施及重大诉讼	关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6 次,第 7 次重大事项)	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有一定不利影响
监事发生变动	关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8 次重大事项)	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良影响
信用评级终止及借款逾期	关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终止及其他相关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9 次重大事项)	预计对发行人再融资及偿债能力有一定不利影响
被采取纪律处分	关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被采取纪律处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第 10 次重大事项)	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良影响

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事项情况及受托管理人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十一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在债券存续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内部制度，不增加非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如下：

1、根据《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披露的 2021 年末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增加非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情况。

2、根据《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2 年）》披露的 2022 年 6 月末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增加非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情况。

3、根据《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披露的 2022 年末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增加非经营性往来资金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的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6 月 30 日